

副本

##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兴海县那塘滩至温泉乡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岱天竞磋（服务）2024-034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DT-2024-0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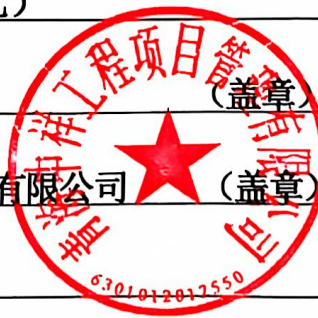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伍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贰

（小写：¥527882.00元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兴海县交通运输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青海中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4.12



## 一：合同协议书

### 合同协议书

兴海县交通运输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兴海县那塘滩至温泉乡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中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包1（包号）段施工监理的询比采购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

1. 第1包由 K 0 + 000 至 K 51 + 430，长约 51.430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设计速度为 15Km/h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响应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整（¥527882.00元）。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伍拾壹万贰仟



零肆拾伍元伍角肆分（¥512045.54元），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壹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（¥15836.46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：党万才（JGJ1941048）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；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：

7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/，汇率为：/。

7.2 支付监理费

正常工作监理费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元）
预付款	30%	158364.6
按实际进度支付（按实际进度支付最后一笔资金时，完成交（竣）工验收及监理资料移交）	67%	353680.94
缺陷责任期	3%	15836.46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4年12月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37.5个月（1125日历天）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25.3个月（760日历天），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
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两份，甲方一正两副、乙方一正两副，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  (签字)  
或其委托代理人  (签字)  
2024年12月16日

监理人:  (盖章)  
法定代表人  (签字)  
或其委托代理人  (签字)  
2024年12月16日

親自代理人胡才的  
法律代理人或其委託  
代理人: 

青島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